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沪字法字第 16 号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0 月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7 号 2101 室

电话：021-34771030

传真：021-34771039

邮编：200032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沪宇法字第 16 号

致：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医疗”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徐军律师、杨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告方式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进行了刊载。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2 个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提名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未列明的临时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吕明杰、向伟、陆昌余、陈荣杰、刘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吕明杰、向伟、陆昌余、陈荣杰、刘凯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拟提名陆永春、尤叶海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翼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其中,候选人陆永春、尤叶海为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履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